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3日（周一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本公司A407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现场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倪铭先生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72,165,0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23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71,877,7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11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87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0.124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,354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8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067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6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87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24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12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65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8%；弃权 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6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12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650%；反对 1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8%；弃权 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6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12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65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8%；弃权 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6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12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65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8%；弃权 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6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075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4%；反对 8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6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4145%；反对8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58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2,126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8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；弃权3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31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650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8%；弃权3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6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046,310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总数的97.9520%；反对84,600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总数的2.04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69,900股，占本议案有效中小股东表决票代表股份总数的93.7542%；反对84,600股，占本议案有效中小股东表决票代表股份总数的6.245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议案有效中小股东表决票代表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股东倪铭先生、倪茂生先生、王劲舒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173,484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8796%；反对 84,600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总数的 0.1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69,900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中小股东表决票代表股份总数的 93.7542%；反对 84,600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中小股东表决票代表股份总数的 6.2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议案有效中小股东表决票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股东郑兆星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9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44,510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123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 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400 股）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总数的 0.85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6,100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中小股东表决票代表股份总数的 97.165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中小股东表决票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738%；弃权 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400 股），占本议案有效中小股东表决票代表股份总数的 2.76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股东倪铭先生、倪茂生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882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83%；反对 28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7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.1288%；反对28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87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928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723%；反对1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59%；弃权3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5397%；反对1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6992%；弃权3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6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4-2026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2,075,8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4%；反对5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18%；弃权3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6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4145%；反对5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243%；弃权3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6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13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928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23%；反对 2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5397%；反对 2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46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928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23%；反对 2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5397%；反对 2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46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郁振华律师、彭佳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